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沅环责改字〔202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沅江市华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MA4QFB5Q4J

地址：沅江市共华镇洞波路54号

法定代表人：乔冠军

2022年3月17日，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对沅江市华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1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

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